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许晓斌)

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依法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参加(其中现场会议9次，通讯表决方式3次)。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6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修改《公司章程》、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扣减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预案、控股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发行中期票据、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年2月5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2月5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2月5日	关于调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2月25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2月25日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2月25日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2月25日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2月25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4月22日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年5月13日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年6月5日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意见	同意
14	2016年8月19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年9月23日	关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年9月23日	关于扣减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合同签署等情况，参与公司内部法律、审计等相关工作，本人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累计天数不少于15个工作日。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内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法律专业方面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

2、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3、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监督权利。

4、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项委员会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共参加了四次会议（均为现场出席），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会计师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6年1-9月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共参加了2次会议（均为现场出席），分别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奖励、2017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的审核意见及时提交董事会审查。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2017年，本人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方式

姓名：许晓斌

电子邮箱：xiaobin96@163.com

报告期内，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争取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参考，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努力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晓斌

2017年3月29日